

# 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

## 都市更新審議圖層說明

序號	圖層名稱	說明
1	公劃更新地區(依都更條例)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
2	廢止 89.91 年公劃更新地區	於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後廢止之更新地區。
3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地區	海砂屋。
4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
5	整建住宅	整建住宅係臺北市政府早期為安置因公共工程被拆遷住戶設立之住宅。
6	107 年公劃更新地區	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之更新地區。
7	63 年以前建築物	臺灣自 63 年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前之建築物。
8	公告自劃單元	民國 100 年前，係遵循都市計畫程序公告之自劃單元。
9	核准自劃單元	民國 100 年後，係由都市計畫授權都市更新處核准之自劃單元。
10	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	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更新地區。
11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12	台北好好看系列二	為提升本市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推動環境窳陋建築基地綠美化，啟動都市改造。透過容積獎勵、稅捐減免及建物存記機制，鼓勵閒置建築物進行環境更新。
13	已失效/廢止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人應於市府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單元即失效。
14	公劃地區內事業(權變案件)	本府公告劃定地區內已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
15	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1、重要景觀軸線（忠孝東、西路及市民大道：串聯東西區門戶及中山北路、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至士林站區間）。 2、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住宅。
16	整維策略地區(試辦計畫)	111 年度辦理臺北市整建維護 2.0 專案試辦計畫，最終共有 7 處社區徵件後入選第一階段。本試辦計畫之整維策略地區，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不適用以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